经费使用承诺书

本人XXX，工号：10762XXXX，系新疆师范大学XXXX学院教师，现申报2025年度自治区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（人文社科类）。本人承诺，若申报项目获得立项，将按照《新疆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新师校字〔2022〕28号）、《新疆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新师校字〔2022〕29号）和国家、自治区相关科研经费政策核销经费，遵从财政专项经费管理要求，按照该经费时序进度核销经费，填报经费绩效，当年核销完毕所有经费，被收回未及时核销经费等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

2024年X月XX日